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对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山科磊沃），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机器人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昆山科磊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3月14日，昆山科磊沃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昆机器人1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6.63%变为11.91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8.85%变为74.14%，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75%时未暂停交易，后于3月15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3月15日，在前述交易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昆山科磊沃通过竞价交易继续减持昆机器人1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1.91%变为7.20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4.14%变为69.42%，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70%时未暂停交易，后于3月1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昆山科磊沃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

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昆山科磊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则要求，规范交易行为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8日